

清高审批环〔2026〕1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T银包铜粉、40T氧化钪、10T硫酸镧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年产 100T 银包铜粉、40T 氧化钪、10T 硫酸镧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原名优美科先导薄
膜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更为现名，由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
限公司和优美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位于广东
省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A 区（清远先导材料有
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 38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240
平方米。企业现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先导薄膜材料（广东）

有限公司年产 100T 银包铜粉、40T 氧化钪、10T 硫酸铟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于 C 车间 2 楼和 3 楼的中部空置位置设银包铜粉生产线，于 D 车间 2 楼的东部空置位置设硫酸铟生产线，于 J 车间技改、扩建氧化钪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年产银包铜粉 100 吨、硫酸铟 10 吨、氧化钪 50 吨（其中本次项目新增产能为 40 吨）。其中氧化钪设有 3 条不同工艺的生产线，1#氧化钪提纯线对应产能为 1.5 吨/年（扩建前后保持不变），2#氧化钪提纯线对应产能为 36.5 吨/年（其中本次新增产能为 32.0 吨/年），3#氧化钪提纯线对应产能为 12.0 吨/年（其中本次新增产能为 8.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氧化钪生产线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硫酸执行“分解提取”、氯化氢执行“萃取分组、分离”

对应限值），CO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硫酸镧生产线的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银包铜粉生产线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氧化钪和银包铜粉生产线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硫酸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CO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坚持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的原则，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氧化钪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银包铜粉生产线产生的合成反应废水、(滤饼)洗涤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和地面清洗废水通过专管汇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蒸发器排放的冷凝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间冷开放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后回用作厂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银包铜粉生产线产生的喷淋废水、经预处理(中和调节pH、沉铜)后的铜粉酸洗废水、铜粉清洗废水以及硫酸铜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分别通过专管汇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蒸发器排放的冷凝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先导厂区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其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相关批复控制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

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1.3360t/a，其总量来源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T 银包铜粉、40T 氧化钪、10T 硫酸铟技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88 号）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在 4.7638 吨/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8日印发
